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4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768,9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55%。

2、本次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8月12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4、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9名激励对象全部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即将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自解锁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减持。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8,9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55%,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及方案实施概述

1、2017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7年6月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报告。

4、2017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26人,授予467.3984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7月31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5、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673,98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此议案获得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调整为934.7968万股。

6、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6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6,016股调整为2,172,032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3名激励对象1,440,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18年7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8、2018年8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考虑到税务因素及为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解锁要求,公司拟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计划的时间安排"之三"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条款进行修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相同地方,都做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并于2018年9月4日经过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发表《关于股权激励对象承诺不减持的公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全部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即将限售期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自解锁上市之日起承诺24个月不减持。

9、2018年9月13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

10、2019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二、满足解锁条件说明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2017年7月20日,上市日2017年7月31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19年7月31日届满,解锁数量为2,336,992股。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17日,上市日2018年5月29日,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法定锁定期已届满。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2017年7月20日,上市日2017年7月31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19年7月31日届满,解锁数量为432,000股。

(三)解锁条件已成就

序号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2,800,766,966.65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4,096,390,344.80元,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6.2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A B C D 标准系数:1 0.9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29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均为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8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为2,768,9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5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768,9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5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股)
隆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	936,000	234,000	234,000	468,000
梁甫华	董事、副总经理	936,000	234,000	234,000	468,000
宫臣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40,000	360,000	360,000	720,000
李玉元	财务总监	432,000	108,000	108,000	216,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5人)		7,043,968	1,400,992	1,832,992	3,809,984
合计(29人)		10,787,968	2,336,992	2,768,992	5,681,984

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9名激励对象全部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即将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自解锁上市之日起承诺12个月不减持。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978,976	63.60%	-2,768,992	126,209,984	62.24%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0	0.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8,450,976.00	4.17%	-2,768,992	5,681,984	2.80%
首发前限售股	120,528,000.00	59.44%	0	0.00	59.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08,992	36.40%	+2,768,992	76,577,984	37.76%
三、股份总数	202,787,968	100%	0	202,787,968	100%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4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对象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9名激励对象全部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即将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自解锁上市之日起承诺12个月不减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不减持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股份类型	不减持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注)	不减持期限	不减持后的期限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隆晓燕	股权激励股份	234,000	0.1154	2019年8月12日	12个月	2020年8月12日	不适用
梁甫华	股权激励股份	234,000	0.1154	2019年8月12日	12个月	2020年8月12日	不适用
宫臣	股权激励股份	360,000	0.1775	2019年8月12日	12个月	2020年8月12日	不适用
李玉元	股权激励股份	108,000	0.0533	2019年8月12日	12个月	2020年8月12日	不适用
毛冠雄	股权激励股份	108,000	0.0533	2019年8月12日	12个月	2020年8月12日	不适用
李刚	股权激励股份	108,000	0.0533	2019年8月12日	12个月	2020年8月12日	不适用
骆志锋	股权激励股份	108,000	0.0533	2019年8月12日	12个月	2020年8月12日	不适用
陈俊	股权激励股份	108,000	0.0533	2019年8月12日	12个月	2020年8月12日	不适用
徐洲	股权激励股份	108,000	0.0533	2019年8月12日	12个月	2020年8月12日	不适用
苏国军	股权激励股份	108,000	0.0533	2019年8月12日	12个月	2020年8月12日	不适用
张宏	股权激励股份	108,000	0.0533	2019年8月12日	12个月	2020年8月12日	不适用
胡明翊	股权激励股份	90,000	0.0444	2019年8月12日	12个月	2020年8月12日	不适用
罗小红	股权激励股份	72,000	0.0355	2019年8月12日	12个月	2020年8月12日	不适用
卢建灿	股权激励股份	54,000	0.0266	2019年8月12日	12个月	2020年8月12日	不适用
刘传强	股权激励股份	54,000	0.0266	2019年8月12日	12个月	2020年8月12日	不适用
蒋小军	股权激励股份	54,000	0.0266	2019年8月12日	12个月	2020年8月12日	不适用
郑宇成	股权激励股份	36,000	0.0178	2019年8月12日	12个月	2020年8月12日	不适用
邓卫江	股权激励股份	36,000	0.0178	2019年8月12日	12个月	2020年8月12日	不适用
潘浩	股权激励股份	26,248	0.0129	2019年8月12日	12个月	2020年8月12日	不适用
王成观	股权激励股份	26,248	0.0129	2019年8月12日	12个月	2020年8月12日	不适用
赖冬青	股权激励股份	26,248	0.0129	2019年8月12日	12个月	2020年8月12日	不适用
安明静	股权激励股份	26,248	0.0129	2019年8月12日	12个月	2020年8月12日	不适用
罗智	股权激励股份	36,000	0.0178	2019年8月12日	12个月	2020年8月12日	不适用
宋菊杰	股权激励股份	36,000	0.0178	2019年8月12日	12个月	2020年8月12日	不适用
邓新强	股权激励股份	36,000	0.0178	2019年8月12日	12个月	2020年8月12日	不适用
唐朴	股权激励股份	36,000	0.0178	2019年8月12日	12个月	2020年8月12日	不适用
陈小军	股权激励股份	129,600	0.0639	2019年8月12日	12个月	2020年8月12日	不适用
黄世斌	股权激励股份	172,800	0.0852	2019年8月12日	12个月	2020年8月12日	不适用
蔡丹	股权激励股份	129,600	0.0639	2019年8月12日	12个月	2020年8月12日	不适用
合计		2,768,992	1.3655				

注1:若本表中各项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注2:如因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原因,2019年8月12日限售股份未能办完解限上市手续,股东承诺12个月不减持期限不变,延长后的不减持期限截止日顺延。

2、股东不减持承诺如下:

隆晓燕女士、梁甫华先生、宫臣先生、李玉元女士等29位股权激励对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将于2019年8月12日限售期届满的本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于解禁上市日起12个月不减持,即在2020年8月12日之前不得减持。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内,承诺人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在股份限售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限售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将全部上缴本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上述承诺人亦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关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任务。

二、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承诺12个月不减持公司股票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若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本公告披露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股份的锁定申请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不减持的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9-03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9年8月7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6日15:00—8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66号公司A1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2人,代表股份数量687,305,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3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6人,代表股份数量673,736,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617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26人,代表股份数量13,568,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66%。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87,248,4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8%;反对7,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1%;弃权48,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08,68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310%;反对7,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08%;弃权48,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82%。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87,254,4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6%;反对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48,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14,68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700%;反对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7%;弃权48,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82%。

3、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87,252,6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4%;反对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50,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12,88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583%;反对1,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7%;弃权50,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冉合庆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9-03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8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或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515,235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87,000股,合计602,235股;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或考核不合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102,86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50,330股,合计1,353,190股。

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1,955,425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2,200,530,492股减至2,198,575,067股。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10万股以上的重要骨干员工未出现一人离职,公司在激励的人才竞争中继续保持了高端人才的稳定性。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9-04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第六届大连市市长质量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奖情况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大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大政发〔2018〕35号)和大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第六届大连市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的通报》,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授予"第六届大连市市长质量奖企业",获得奖励资金2,000,000元。

大连市市长质量奖是大连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主要授予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自主创新能力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处于大连市和全国同行业领先地位,在大连市和全国同行业中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组织。本次共有6家单位获得第六届大连市市长质量奖,其中市长质量奖企业2家,公司为其中1家,市长质量奖提名奖企业4家。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的提升,持续加强质量管理,通过质量管理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了持续健康的发展。此次获得该奖项,体现出大连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实施卓越绩效质量管理模式,推进质量管理创新,树立质量标杆所取得成绩的充分肯定。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高标准履行市长质量奖的企业社会责任。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8月6日,上述奖励资金已经拨付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奖励资金将计入本年度其他收益,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2.关于第六届大连市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的通报;

3.银行回执。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558 证券简称:ST锐电 公告编号:2019-044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5,467,358.86	309,190,079.92	-49.72
利润总额	20,657,096.15	-10,672,59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7,934.52	4,046,650.34	33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925,064.06	-148,733,84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29	0.0007	3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12	0.3115	0.859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831,806,046.59	6,257,142,110.51	-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99,152,661.00	1,484,027,912.45	1.02
股本	6,030,600,000.00	6,030,6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2486	0.2461	1.0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营业收入情况说明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46.74万元,比去年同期(30,919.01万元)营业收入减少49.72%,主要是去年上半年有新疆枫煜项目2MW风电机组销售收入和EPC收入,今年上半年无此项收入。

今年上半年博德风电场实现售电收入7,931.14万元,后运维实现收入4,266.15万元。

2、利润变动情况说明

(1)经营方面:

风电场业务毛利率高于风机销售毛利率,2019年公司博德风电场高效稳定运行,主营业务毛利较去年同期增加2,841.96万元。

公司继续贯彻"增收节支"的政策,2019年上半年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1,150.63万元;

公司进一步加大收款力度,较去年同期增加冲回信用减值损失2,730.55万元。

(2)非经常性损益方面:

2019年上半年确认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716.05万元。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马忠、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昌茂、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楠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8月7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9-04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通知,获悉东方股份于2019年8月6日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解押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91,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1%。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19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股份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280,117,123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89,009,4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2%。东方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持有本公司普通股35,000,000股。东方股份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有限与华夏人寿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463,910,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1%。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及华夏人寿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89,009,488股,占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4.3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2%。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简称:ST海润 证券代码:603759 公告编号:2019-046

海润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申报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不超过股份数量	拟减持不超过比例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海通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海通证券-海通证券海润光伏1号集合资管计划	其他股东	6,000,000股	1.00%	大宗交易取得:6,000,000股	不超过:6,000,000股	不超过:1.00%	大宗交易取得	资管计划到期

二、减持主体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总金额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海通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海通证券-海通证券海润光伏1号集合资管计划	6,000,000股	1.00%	2019/8/6~2019/8/6	大宗交易	4.00-4.00	24,000,000.00	0股	0%

三、减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是否满足大股东减持股份的一般规定:是

2、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及其履行情况:

上海海通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海通证券-海通证券海润光伏1号集合资管计划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拟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不超过1.00%。

3、减持股东是否为公司董监高:否

4、减持股东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是

5、减持股东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是

6、减持股东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是

7、减持股东是否为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其减持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否

8、减持股东是否为公司董监高,其减持是否导致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数量、比例达到法定或承诺的限制情形:否

9、减持股东是否为公司董监高,其减持是否导致公司董监高发生变更:否

10、减持股东是否为公司董监高,其减持是否导致公司董监高内部人员发生变动:否

11、减持股东是否为公司董监高,其减持是否导致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数量、比例达到法定或承诺的限制情形:否

四、减持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总金额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海通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海通证券-海通证券海润光伏1号集合资管计划	6,000,000股	1.00%	2019/8/6~2019/8/6	大宗交易	4.00-4.00	24,000,000.00	0股	0%

五、减持股东减持股份的结果情况

1、减持股东减持股份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

2、减持股东减持股份是否未达到拟减持数量:否

3、减持股东是否在减持股份时间内因资本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或因公司停牌、因筹划重大事项等公司原因导致减持计划未能实施:否

4、减持股东是否在减持股份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减持计划未能实施:否

5、减持股东是否在减持股份时间内因减持股份的数量、比例、价格等因素调整减持计划:否

6、减持股东是否在减持股份时间内因减持股份的数量、比例、价格等因素调整减持计划,且调整后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否

7、减持股东是否在减持股份时间内因减持股份的数量、比例、价格等因素调整减持计划,且调整后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否

8、减持股东是否